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等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等均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538號

05 被 告 徐國明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國明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晚間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下同）復興南路
13 1段第3(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復興南路1段204
14 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
15 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
16 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
17 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
18 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未保持安全
19 距離，即貿然超越同向前方由林增豪所騎乘、搭載游鈞程之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兩車發生擦撞，使林
21 增豪、游鈞程人車倒地，林增豪因此受有左上顎骨骨折、上
22 下唇撕裂傷、顏面、雙手、左手肘、左前臂擦傷、12號牙半
23 脫位、11.21.22.24號牙瑱瑯質、牙本質骨折、牙齦撕裂
24 傷、左側上頷骨骨折、下巴及人中擦挫傷等傷害，游鈞程則
25 受有雙側手肘及右手擦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林增豪、游鈞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國明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與

01

	中之供述	告訴人林增豪所騎乘、搭載告訴人游鈞程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等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增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因超車不慎，與告訴人林增豪所騎乘、搭載告訴人游鈞程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林增豪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游鈞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提出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紙	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因超車不慎，與告訴人林增豪所騎乘、搭載告訴人游鈞程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游鈞程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件、現場與車損照片多張	證明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跡證。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本件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超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於警方尚未知悉犯罪嫌疑人前，在現場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李蕙如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連偉傑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